

**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**  
**的进展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数字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授信期限一年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**二、担保进展情况**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高新支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同意为长城数字与建行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“建陕开贷（2018）114 号”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长城数字的其他两位股东佟强、杨悦雪按照其对长城数字的出资额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。

**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及长城数字的其他两位股东佟强、杨悦雪共同为长城数字向建行高新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担保范围：长城数字与建行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“建陕开贷（2018）

114号”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200万元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长城数字应向建行高新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建行高新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（二）担保方式：公司及长城数字的其他两位股东佟强、杨悦雪共同为长城数字的200万元贷款向建行高新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三）担保期限：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如果被担保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。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。如果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#### 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4,000万元人民币（包括此次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,000万元人民币（包括此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.2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及《自然人保证合同》；
- （三）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